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 正面溢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則約為7.46百萬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將於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綜合溢利約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7.46百萬港元。

受限於本集團於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落實，董事會認為由虧損轉變為期間溢利乃主要由於整體上材料成本穩定、分包費用下跌及包裝材料價格下跌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代表本公司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於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而有關業績仍有待作出調整。本集團於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刊發。於其刊發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本集團於期間的有關綜合財務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